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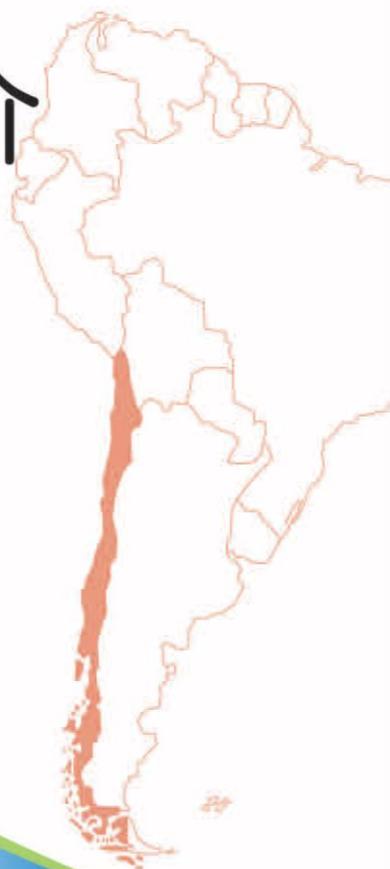
經濟部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智利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hile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103年12月

智利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hile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4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2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9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27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3
第柒章	勞工.....	3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3
第玖章	結論.....	46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52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4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智利投資統計	60
附錄四	智利意基給自由貿易區及工業區簡介	61

智利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南美洲之西南方，西鄰太平洋，北邊與秘魯為界，東邊與阿根廷及玻利維亞接壤，國土狹長，自南至北，達4,329公里，安地斯山脈縱貫全境東側。為全世界最狹長國家，最寬處434公里，最窄處僅90公里
國 土 面 積	智利領土除本土和外圍島嶼756,626平方公里外，尚有其宣稱擁有主權之南極地區1,250,000平方公里
氣 候	隨地形變化：北部沙漠地形，氣候乾燥溫和；中部溫帶盆地屬地中海型氣候，氣候溫和；南部緯度高，為濃密森林區，寒冷多雨
種 族	白人及白人印地安人混血95%；印地安人3%；其他2%
人 口 結 構	1,760萬人(2013)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25歲以上識字率99%
語 言	西班牙語
宗 教	天主教（75%）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及第一大城聖地牙哥（Santiago）、第二大城康塞森市（Concepcion）、第三大城天堂谷市（Valparaiso）
政 治 體 制	民主代議制共和國，政體採總統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智利外人投資委員會(Chile Foreign Investment Committee)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智利披索Chilean Peso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2,770億225萬(2013)
經 濟 成 長 率	4.1% (2013)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1萬5,791(2013)
產 值 最 高 前 五 種 產 業	企業暨金融服務、礦業、製造業、個人服務、商業暨旅館餐廳業
出 口 總 金 額	US\$762億120萬(2013)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銅、木漿、鮭鱒魚、葡萄酒、鉬、葡萄、黃金、魚粉、木材等。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25.05%)、美國(12.69%)、日本(9.89%) 巴西 (5.94%)、南韓 (5.61%)、台灣 (2.14%) 居第10位
進 口 總 金 額	US\$719億2,610萬(2013)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石油、小客車、天然氣、電子及通訊器材、運輸用車輛、煤、醫藥製品等。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美國(20.79%)、中國大陸 (19.31%)、巴西(7.12%)、阿根廷(5.78%)、德國(4.40%)、台灣 (048%)居第 28 位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智利延伸南美西海岸，北起秘魯南迄南極。南北長4,329公里，為世界上最狹長的國家。國土極西點為距離3,760公里位於太平洋的復活島（Easter Island），東以安地斯山與玻利維亞及阿根廷為界。東西最寬處為434公里，最窄處僅90公里，平均寬度為150公里。領土面積除本土和外圍島嶼756,626平方公里外，尚有其宣稱擁有主權之南極地區1,250,000平方公里。

智利氣候多隨地理地形而變化：北部沙漠地形，氣候乾燥溫和；中部溫帶盆地屬地中海型氣候，氣候溫和，夏天（12月至次年3月）溫度在攝氏13至32度之間，冬天（6月至8月）在攝氏2至15度之間；南部緯度高，為濃密森林區，寒冷多雨，冰河地形顯著，山間多湖泊，海岸多峽灣，人口稀少。最南部地區近南極圈，氣候酷寒。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智利人口1,760萬人（2013年估計數），人種多為西班牙、德國、義大利及東歐等國家之移民與當地印地安人混血之後裔。官方語言為西班牙語，隨智利國際化程度，英語日漸普遍。智利人聰明，尚稱友善。一般國際禮節均適用於智利，見面以握手及貼頰（女士）為禮。

天主教徒占智利人口的7成，且天主教會在此社會具有重要地位；其他宗教信仰則包括基督新教、猶太教及原住民傳統信仰。

智利全國原劃分為13個行政區，包含首都聖地牙哥市（Santiago）所在的大都



會區。政府於2007年3月立法通過新增2個行政區（由Arica劃分Arica Parinacota，以及由Valdivia劃分Los Rios），行政區總數增加至15個。各行政區之下再劃分省（provinces）及區（districts）。聖地牙哥市建城於1542年，為智利首都及第一大城，人口數約7百萬人，全智利4成人口聚集於此；第二大城為康塞森市（Concepcion），有80萬人口；另第三大城為天堂谷市（Valparaiso）。

三、政治環境

根據1980年新憲法規定，智利為一民主代議制共和國，政體採總統制。國會分參、眾兩院，參議院中有38席為直接民選，任期為8年，每4年改選一次，另9席則由最高法院、國家安全會議及總統分別指派，代表司法、監察、軍警、教育及行政部會，此外凡任期連續屆滿6年之總統依法可成為終身參議員。眾議院共120席，全採直接民選，任期4年，每4年全部改選，可連選連任。

1973年皮諾契特（Augusto Pinochet）將軍發動流血政變，推翻左派民選總統阿葉德（Salvador Allende），其後一直處於軍事統治狀態。皮諾契將軍於1974年宣佈改任總統，把持權位直至1988年為止。1988年智利在民主運動衝擊下，舉行公民複決投票，開票結果，皮諾契特遭多數選民否決。智利政府旋於次年12月舉行開放式總統及國會選舉，大選結果，由17個反對黨聯盟（Concertacion）所共同推舉之中間偏左派基督民主黨候選人艾爾文（Patricio Aylwin）以55.28%高票當選總統，結束皮諾契特16年之軍事統治。艾爾文為文人總統，於1990年就職，在政治運作方面，積極擺脫軍政府時代之陰影；在經濟方面，則帶領智利走向快速之自由經濟發展。基於軍政至文人政府過渡期國家安全考量，智利1980年憲法將總統任期訂為8年；至1989年大選後，總統任期縮短為4年；1993年12月再度舉行總統、參院半數及眾院全數之全面改選，由原任參議員，且為基民黨黨魁之傅雷（Eduardo Frei）當選為第二任文人總統，任期6年。2000年元月總統大選則由社會黨領袖拉哥斯

(Ricardo Lagos) 代表執政聯盟黨，以2%左右選票差距擊敗右派總統候選人拉文 (Joaquin Lavín)，當選為第三位文人總統。

2006-2010年總統巴契蕾 (Ms. Michelle Bachelet) 為智利首位女性總統，由社會黨、基督民主黨及其他左派政黨聯合組成之執政聯盟 (Concertación) 推選。2010年1月由國家革新黨 (RN) 與獨立民主同盟黨 (UDI) 推舉「變革聯盟」總統候選人畢涅拉 (Sebastián Piñera) 打敗「執政聯盟」候選人前總統弗雷 (Eduardo Frei)，於2010年3月11日就任智利第48任總統，終結現任左翼聯盟連續執政20年之局面，成為智利首位右派民選總統。畢氏任內達成創造百萬個工作機會、國營銅礦公司民營化、推廣替代性能源、改善公立教育及促進經濟成長。前總統巴契蕾於2014年1月再度贏得總統大選並於3月11日宣誓就職，承諾縮短貧富差距，並同時展開教育、醫療、政經等多項改革。巴契蕾計畫增加企業課稅，擴充國庫以改善貧富不均。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 2013 年智利經濟成長率 4.1%

智利央行報告指出，2013年智利經濟成長率為4.1%，較2012年5.6%為低，經濟成長主要由內需帶動，其中以家庭消費為主。成長幅度較大的產業為企業服務業、礦業、製造業及商業，僅有漁業呈現負成長。各產業占GDP百分比分別為企業服務業(12.8%)、礦業(12.1%)、個人服務業(10.4%)、製造業(10.1%)及商業(9.9%)。2013年智利中央政府支出較2012年增加5.8%，增加幅度較經濟成長率為大，中央政府收入縮減0.9%，主要因為銅礦收入減少。

(二) 進出口貿易消長情形

根據智利海關統計，2013年智利進出口貿易總額為1,481億2,730萬美元，較2012年的1,474億3,110萬美元略增0.5%，其中進口金額為719億2,610萬美元，增加1.7%；出口金額則為762億120萬美元，衰退0.7%。智利2013年進口以區域別分析，美洲占50.8%、亞洲29.8%、歐洲17.4%；以國家而言，美國為智利最重要進口來源國，占20.9%，其次中國大陸19.3%、巴西7.1%、阿根廷5.8%、德國4.4%、韓國3.5%。出口以區域別分析，亞洲占48.5%、美洲31%、歐洲17.7%；以國家而言，中國大陸為智利最重要出口市場，占25%，其次美國12.7%、日本9.9%、巴西5.9%、韓國5.6%。

(三) 外人投資情形

2013年智利吸引外國直接投資202億5,800萬美元，低於2012年的303億2,300萬美元。截至2013年底，在智利外國企業累計直接投資2,154億美元。2013年第1季申請環評的項目為266個，總投資為165億美元。專家認為投資減少原因為，礦業投資已飽和且2013年底環評法修改和稅制改革影響投資意願，目前多數企業在決定申請環評前對新法規的執行保持觀望態度。根據智利央行統計，2013年在智利外資企業利潤15億5,700萬美元，為自2009年以來最低，亦低於2006年至2008年的平均利潤。專家認為外資企業利潤減少與國際市場銅價下跌有關。另依資料指出，核准之外人直接投資業別主要集中在礦業開採，占52.9%，其次分為保險業17.1%、食品加工業8.6%、金融服務業(銀行、投資公司、投資基金、風險資本及其他金融服務)8.5%、水電瓦斯業3.8%、通訊業3.4%。主要投資國分別為日本占34.3%、美國26%、加拿大13.3%、哥倫比亞8.5%、澳洲7.6%、英國5.7%。

(四) 調降利率

2013年智利通膨為3%，智利央行自2012年1月將利率維持在5%，但因經濟活動減緩，央行分別於2013年10月及11月調降利率至4.75%及4.5%，目前利率為4%。

二、天然資源

(一) 礦業

智利開採的銅礦含銅量有下降的趨勢，1992年其他國家開採的銅礦僅有21%比智利銅礦含銅量高，至2010年升至35%，預估至2020年比率將升至43%。目前智利銅產量占世界的32%，但開採預算僅占總支出的16%。



2006年智利礦業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曾達20.7%，2013年所佔比重僅為11.1%。2003年至2006年期間，智利礦業在經濟中比重由不足9%增加超過20%，2008年至2011年期間維持15%。2013年核准之外人直接投資有52.9%集中在礦業開採。

(二) 農林牧業

智利2013年農林牧業出口達153億3,000萬美元，較2012年成長6.2%，進口約57億美元，較2012年成長5%。2013年出口至歐盟及北美自由貿易區皆有顯著成長，分別成長5.7及6.4%。主要出口林產品，新鮮水果(葡萄，蘋果及藍莓)及葡萄酒。主要進口貨品為牛肉，穀物及精糖，來源國為南方共市，加拿大及中國大陸。農產品占本產業進口67%，林產品及畜品分別占5%及28%。

2013年智利水果主要出口產品為：葡萄出口15億2,600萬美元，成長8.2%；蘋果7億9,800萬美元，成長11%；酪梨1億4,200萬美元，減少7.5%；藍莓、覆盆子及蔓越莓類4億1,100萬美元，成長6.9%；櫻桃3億2,700萬美元，減少10.4%；李子1億4,500萬美元呈長2.9%；其它鮮果8億2,600萬美元，成長14.1%；加工水果13億6,900萬美元，成長5.1%。從出口市場上看，排名前四名為：美國、歐洲、亞洲及中東和南美，分別佔水果總出口31%、22%、18%和14%。

根據智利橄欖油生產者協會表示：2013年出口橄欖油的總量達1萬噸，出口金額達4,200萬美元。近10年來智利油品市場(橄欖油)出口量從原本的54噸，成長至今已達1萬噸，近5年的銷售量成長100%，而平均售價也有所調降。橄欖油出口成長的另一項指標則是種植面積也由4,800公頃增加到2012年的2萬5,000公頃，預估2020年將成長到3萬2,000公頃，目前油品的的主要銷售巴西、美國及墨西哥為主。

根據智利乳製品協會所統計資料顯示出2013年出口的乳製品共3億

9,000萬公升，較2012年成長7.5%，出口金額約2億6,000萬美元創下歷史新高，預估出口數量將持續增加。

（三）漁業

智利國土狹長，海岸線長達4,000餘公里，漁業資源豐富，其他海產類資源甚豐，魚粉及海產加工業相當發達。此外，南部湖泊甚多，適宜養殖鮭魚、鱒魚等，近年來水產養殖發展迅速，在鮭魚養殖方面，生產成本較低具競爭優勢，出口值逐年增加。

2013年漁業產值為11億2,300萬美元，占GDP0.41%。智利漁產品主要出口國為美國(37%)、日本(27%)、巴西(15%)、中國大陸、墨西哥、委內瑞拉及德國等，各占約2%。

三、產業概況

根據智利中央銀行統計，2013年各產業佔GDP比重為：礦業11.14%；工業10.5%；商業、餐飲和旅館業10.1%；金融和企業服務業19.9%；個人服務業11.3%；房仲服務業佔5.1%；公共管理4.5%；建築業佔7.8%。2006年智利礦業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曾達20.7%，2013年所佔比重僅為11.1%。2003年至2006年期間，智利礦業在經濟中比重由不足9%增加超過20%，2008年至2011年期間維持15%。2003年至2013年期間，智利金融和企業服務業佔GDP比重由14.5%增加至19.1%。各產業成長及衰退情形：農林牧業4.7%；漁業-12.7%；礦業6.1%；銅礦業6.5%；製造業0.2%；食品2.5%；菸酒業-2.5%；服裝鞋襪2.5%；木材和家具6.8%；紙漿和紙業1.8%；水電瓦斯業7.3%；金屬和機械設備-3.3%；煉油7.8%；建築業3.2%；旅館業3.0%；商業7.2%；交通3.2%；金融服務業5.5%；企業服務3.5%；房仲服務3.4%；個人服務3.6%。



根據智利企業向證券保險監理局(SVS)提出之營運報告，2013年企業表現以零售業、基礎服務業(水、電、瓦斯)及銀行業表現最佳。提出報告之625家企業中，492家營運盈餘，133家營運虧損。若排除礦業公司，則企業獲利達205億美元，較2012年成長11.32%。礦業公司營收為305億元，較2012年減少5.84%。獲利下降主因為銅價下跌、成本提高(特別是能源成本)及主要礦區之含礦量下降。

智利2013年工業生產指數(包括礦業，製造業及水電瓦斯業)較2012年增加3%，主要由礦業及水電瓦斯業帶動。製造業則因金屬加工業及化學業表現不佳而較2012年減少0.4%，食品及飲料加工業則呈現正成長。2013年因生產減少，智利冶金和金屬製造業減少1萬1,500個工作機會，產值較2012年減少9.8%。

智利工業總會(SOFOFA)指出，儘管智利央行預估2014年經濟成長率3-4%，但因機械和設備進口情形穩定、低空屋率、房市穩定，及金融狀況良好，因此預估2014年投資情形將保持穩定。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 促進經濟增長：

- 1.促進中小企業發展：透過改善融資提高中小企業生產效率，以動產擔保方式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
- 2.促進創新：與科技相關機構設立公共創新基金，為公部門引進創新。
- 3.促進自由競爭：修改相關法規以服務消費者，並強化自由競爭法庭功能。
- 4.促進旅遊業發展：設立專門基金用於培訓、促進和推動創新。

(二) 稅制改革

新政府稅制改革主目標：增加稅收為教育改革、社會保障改革及財政赤字提供資金來源以及改善所得分配，追求稅賦公平等。政府確立之徵收目標係透過一系列措施增加稅收達到GDP的3%，透過稅收結構改革增加2.5%，及透過減少逃稅和避

稅增加0.5%。批評者認為這些措施將損害投資，增加私部門對未來不確定性之擔憂。調整方案如下：

- 1.公司所得稅由20%在4年內逐步提高至25%；
- 2.取消公司盈餘保留基金(FUT)；
- 3.個人所得稅最高稅賦由40%逐步調降至35%。
- 4.含酒精飲料稅：啤酒附加稅由15%提高至20.5%，葡萄酒由15%提高至24%，皮斯可酒由25%提高至35.5%，威士忌等蒸餾酒由27%提高至38%；
- 5.非酒精飲料稅由13%提高至18%。
- 6.印花稅由0.4%提高至0.8%。
- 7.另對50MW以上的之火力發電廠課徵空汙稅，對個人使用柴油車課徵附加稅，對建築公司興建2,000UF(1UF約折合43美元)價格以下之房屋方享受稅賦優惠。
- 8.以加速折舊作為獎勵投資措施，對於中小企業自法案通過即開始實施，對於大型企業則自2018年取消FUT開始實施，另企業倘拖延供應商貨款，應繳納供應商加值營業稅。

(三) 最低薪資過高影響經濟發展

OECD分析成員國經濟發展瓶頸問題，認為巴西、智利、印尼和土耳其存在法定最低工資過高導致非正式就業過多的問題。報告指出，智利是繼土耳其後OECD成員國中最低工資占平均工資比例最高的國家，2012年智利法定最低工資占平均工資的67.4%。由於最低工資過高，且統一規定，不分地區和年齡，導致對低技術人員需求下降。OECD認為強化就業法規、擴大社會保險範圍及改善中等和職業教育才能增加勞工競爭力。

(四) 礦業改革：

智利礦產豐富，銅礦蘊藏量占全球40%，鉬礦占23%，碘、鋰、鈾分別占15%、40%及40%，智利政府希望透過礦業改革以促進國家發展：

- 1、協助中小型礦場發展：改善融資管道、招標政策及更新礦物處理



廠。

2、發展礦業聚落更新租稅優惠措施：礦業公司研發成本可納入租稅優惠措施及加強宣傳計畫以吸引外資。並將提議修憲針對固態和氣態烴等礦產釋放探勘及採礦權。

3、促進智利國家銅業公司（CODELCO）發展：將維持其國有化地位，但將維持其專業性及遠離政治壓力。對新礦層有投資及開採權，免繳營業稅其營收將用來資助國軍。

（五）投資保證協定及互免雙重課稅協定

智利經濟開放，外資企業與本國企業享有相同待遇與規範。智利為南美洲國際關係最為活躍之國家，已與全球包括英國、德國、法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韓國、菲律賓、印尼、澳洲及冰島等在內之52個國家簽署投資保證協定。此外，互免雙重課稅協定方面，依智利財政部賦稅服務處(SII)統計，智利與阿根廷、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挪威、南韓、厄瓜多、秘魯、西班牙、波蘭、克羅埃西亞、丹麥、法國、愛爾蘭、馬來西亞、紐西蘭、巴拉圭、葡萄牙、英國、瑞典及哥倫比亞之協定已經生效；與南非、奧地利、美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已完成簽署；諮商中有中國大陸、古巴等國家。此外，復以與南方共同市場、中美及南美國家、美國、歐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韓國、中國大陸、巴拿馬、印度及日本等61國廣泛簽署貿易互補或自由貿易協定，智利礦、農、漁及林產品及各類製造品外銷各國市場絕大多數獲得免除關稅之優惠待遇，更為投資廠商創造良好之國際競爭條件。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總體投資條件良好

智利土地幅員遼闊，農、林、漁及礦等天然資源豐富，政治穩定，

採行開放的自由市場政策，經濟基礎穩固。智利於2010年成為第一個加入OECD的南美洲國家。2004至2012年平均GDP約5%，2013年GDP4.1%。

BBVA分析報告指出，2014年拉美太平洋聯盟的經濟成長率可能達到南共市增長幅度的2倍。預計2014年拉美太平洋聯盟成長率為3.8%，2015年為3.7%。而南方共市2014年和2015年的經濟成長率可能分別為1.5%和1.8%。2014和2015年，太平洋聯盟成員國秘魯、哥倫比亞和智利和巴拉圭經濟將更有活力。

（二）勞工保護日益加深，企業營運成本增高

智利政府近年來每年皆檢討最低工資，最近一次調整於2013年8月1日，調高最低薪資21萬披索（約381美元）。

本地法令規定每週最高工作時數為45小時，分配於每週4至6個工作天內進行。勞工法並未規範試用期，惟固定期限之契約，以延長2次為限，如延長超過2次則視為無限期雇用。

勞動力市場體制僵化是智利發展緩慢的最重要原因。智利勞動力市場問題主要存在於聘用和解聘工人所需要的花費遠遠超過國際標準，使企業很難按照市場變化調整人員編制。為規避嚴苛之勞工法，智利企業普遍委外聘僱臨時人員(Outsourcing)，面臨工會及勞動組織強烈反彈，未來智利政府可能對委外聘僱立法嚴格限制，保護勞工之同時，將無形加重企業雇主之負擔。

（三）市場開放透明

智利是拉丁美洲政府E化程度最高的國家。政府採購網「ChileCompra」為一有效透明的標案平台，超過850個機構包括中央政府部會、地方政府和軍警單位都使用此媒介，供應商達36萬家，每年成交金額達62億美元，本平台亦提供國際標案供國外廠商參與。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目前已有逾200個國際企業在智利投資設立據點，涵蓋農、漁、資訊科技、建築、工業、水電瓦斯、金融服務、礦業及其他服務業等業別。主因為智利政經環境穩定、市場開放、金融體制健全、基礎建設進步、人力資源豐富、經營成本相對低廉、航空服務便捷、電訊服務發達及生活品質良好等優勢。根據智利央行統計，2013年智利吸引外國直接投資202億5,800萬美元，低於2012年的303億2,300萬美元。截至2013年底，在智利外國企業累計直接投資2,154億美元。根據智利央行統計，2013年在智利外資企業利潤15億5,700萬美元，為自2009年以來最低，亦低於2006年至2008年的平均利潤。專家認為外資企業利潤減少與國際市場銅價下跌有關。另依資料指出，核准之外人直接投資業別主要集中在礦業開採，占52.9%，其次分為保險業17.1%、食品加工業8.6%、金融服務業(銀行、投資公司、投資基金、風險資本及其他金融服務)8.5%、水電瓦斯業3.8%、通訊業3.4%。主要投資國分別為日本占34.3%、美國26%、加拿大13.3%、哥倫比亞8.5%、澳洲7.6%、英國5.7%。

二、台（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最新轄區訪問結果估計，智利首都聖地牙哥地區台商約140家，智利北部Iquique自由貿易區有70家台商，其餘各地約35家台商，合計我商在智利投資家數約240家，僑民約1,200-1,300人，投資金額估計約4億6,000萬美元。按國人前來智利多屬移民投資，並未循智利經濟部外人投資委員會管道申請核准，故依據官方統

計，1974年至2013年台商來智投資金額總計僅1,410萬美元，與實際我商在智利投資金額差距甚多。我台商主要從事禮品百貨進口批發零售業、鞋類、紡織布料、成衣進口批發零售、資通訊產品進口、織襪廠、塑膠包材廠、成人尿布工廠、美耐皿產品、食品加工、海空運承攬、旅遊業等行業。

因應智利及南美洲鄰近國家市場通訊、網路等服務業市場蓬勃發展，同時運用智利經貿情勢穩定之優勢，我國已有友訊科技(D-Link)、昆盈企業(Genius)、冠捷科技集團(AOC)及水果貿易商等陸續在智利設立南美洲區域營運中心，運用跨國性國際團隊及技術人員，逐漸進入當地及鄰近國家市場。服務業方面，長榮海運進駐智利設立據點及代理行，未來伴隨南美洲經濟逐漸復甦，市場需求增加，我大型廠商可望繼續以國際企業形式積極投入智利及南美市場。

近年來由於智利市場大幅開放，名目及實質關稅分別僅為6%至1.2%，復以大陸產品大量低價銷售，使我在智利經營傳統進出口台商遭遇相當競爭。此外，伊基給自由貿易區經營轉口貿易之台商，則面臨中國大陸國營企業、個體戶等紛紛有計畫進駐銷售廉價產品，勞工法過分嚴密，競爭激烈，市場規模有限等問題，經營面臨轉型或改變內容之壓力，原有營運策略遭遇考驗，致有部分台商已逐漸轉往鄰近國家市場發展。

智利主要的台商組織有三：智利華僑聯誼總會（CLUB DE LA AMISTAD EN CHILE）、智利台灣商會及意基給台灣會館管理委員會，前二者位於首都聖地牙哥，意基給台灣會館位於北部第一行政區意基給市。台商組織負責與駐地台商、僑界及我國派駐政府單位間之聯誼交流。

三、投資機會

智利農、林、漁及礦業資源豐富，氣候及土壤均適宜農業發展，生產成本低，市場競爭力強。投資計畫之申請及核准手續便捷，政府對外國與本地投資人採國民待遇，且政經穩定、基礎建設完善、電訊發達、港口多、海陸空交通便利。我國業



者宜前往智利投資或合作投資礦業資源開採、農漁產品加工或木材加工業等，提供國內所需或外銷國際市場。抑或可仿效歐美國際財團或企業，運用智利普及之資通訊基礎建設、科技運用能力及開放之市場環境等條件，積極投資於貿易、資訊整合、服務、運籌、能源、電信、網路、金融等產業，或作為中南美洲區域營運中心或行銷據點，較為理想。

根據智利資本產物公司（CBC）調查統計，2010至2014年間智利企業界將投資680億美元。納入此項調查的皆為投資額在500萬美元以上及已列投資時程的計畫。據統計，能源類投資持續占調查首位，金額為285億8,900萬美元，占總金額的42%。其次為礦業，計190億2,500萬美元，較前份報告成長28%。工業及不動產則分別下滑16%及9%，部分原因為大地震所致。以區域來看，智利第三行政區Atacama因係礦產能源開採地，其投資額領先其他區域，計150億6,000萬美元，占總投資額22%。第二名為首都行政區，計113億1,900萬美元。第三名為第二行政區Antofagasta，計97億6,400萬美元，其中64億9,200萬美元屬礦業投資。2011年為投資最多的時期，計180億6,000萬美元，占五年總額的26.7%，其中能源占41%、礦業30%、不動產13.5%、公共建設7.6%。依該項調查顯示，這五年投資額分別為：2010年152億7,300萬美元、2012年160億900萬美元、2013年112億6,600萬美元、2014年73億美元。

儘管智利總體投資環境尚稱良好，且國家競爭力及對外資友善程度排名均位居拉丁美洲國家之冠，惟因勞工法令偏重保護勞工、對工會發動罷工抗議規範不力、勞動力品質及效率尚欠理想，國內市場規模有限，且除傳統農漁林礦業外，相關工業之基礎十分薄弱，尚未建立完整體系，因此如非經由詳細評估，似不宜投資製造業。

（一）礦業

- 1、銅礦（COPPER）（年產量可達600萬公噸）。
- 2、金礦（GOLD）。

- 3、硝石礦 (NITRATES) (硝酸鹽、硝酸鉀、硝酸鈉及氮肥)。
- 4、鋰 (LITHIUM)、鉀 (POTASSIUM)、鎂 (MAGNESIUM)、硼 (BOR) 等礦。
- 5、硫酸鈉 (SODIUM SULFATE) (蘊藏量約500萬公噸)。
- 6、珩藻土 (DIATOMITE) (蘊藏量約500萬公噸)。
- 7、其他礦如銀 (SILVER)、鋅 (ZINC)、鉛 (LEAD)、錳 (MANGANESE)、銻 (RHENIUM)、汞 (MERCURY)、膠質狀黏土 (BENTONITE)、矽線石 (SILLIMANITE)、紅柱石 (ANDALUSITE)、高嶺土 (KAOLIN) 及磷酸鹽 (PHOSPHATES) 等。

(二) 林業

- 1、造林 (可達4、500萬公頃)。
- 2、製材工業及木材加工業。
- 3、家具工業。
- 4、木漿片 (WOOD CHIP) 廠。
- 5、新聞紙及紙漿廠。
- 6、紙及高級紙板廠。
- 7、纖維板及合板工業。
- 8、木材乾燥工業。
- 9、與林業產製及運輸相關之行業。

(三) 漁業

- 1、魚產品、水產品加工業 (魚粉、水產品冷凍及裝罐加工)。
- 2、漁撈業。
- 3、魚、水產養殖業。
- 4、海藻及其相關產品加工及外銷。



(四) 農牧業

- 1、溫帶水果及蔬菜栽植。
- 2、溫帶水果及蔬菜加工業（果汁、濃縮果汁、冷凍蔬菜、脫水水果及蔬菜、果醬及其他加工）。
- 3、禽畜養殖及肉類加工業（雞、火雞、駝鳥、牛、羊、豬、兔肉）。
- 4、葡萄酒工業。
- 5、與農牧業相關工業（種子、農藥、殺蟲劑、肥料、農機具）。

(五) 觀光業

- 1、四星或五星級旅館（SANTIAGO、VALPARAISO、ANTOFAGASTA、PUERTO MONTT、IQUIQUE、TEMUCO、LA SERENA、CONCEPCION、PUNTA ARENAS等城市）。
- 2、三星或四星級旅館（60至100個房間）（觀光海岸、湖岸）。
- 3、融合當地建築特色之高品質客棧或民宿（觀光島及特殊觀光地點）。
- 4、簡單客棧（在14個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區）。
- 5、觀光及育樂設施（休閒港灣設施、高爾夫球場、休閒馬場、滑雪場、水上公園、溫泉、生態旅遊、登山運動及觀光列車及大型開發計畫）。

(六) 能源工業

- 1、水力發電（電力消費年成長率5.5%）。
- 2、石油工業。
- 3、煤礦開採。
- 4、天然瓦斯。
- 5、石油、瓦斯管線及輸送系統。
- 6、地熱（第1、第2行政區）及太陽能源。

7、與能源開發相關工業。

(七) 公共建設

- 1、公路、港口建設。
- 2、灌溉系統。
- 3、自來水供應及下水道系統。
- 4、大型電信通訊系統。
- 5、衛星公車及捷運等。

(八) 資本財製造工業

- 1、礦業機械及相關通訊、自動控制及電腦系統及設備，以及礦業相關電子裝備、鞋類、安全照明等消耗品（市場規模數十億美元，90%以上依賴進口）。
- 2、電力機械設備及組件。
- 3、林業設備（包括木材加工機械設備）。
- 4、紙漿及造紙機械設備。
- 5、農業機械設備（年約6,000萬美元之市場）及農產加工業機械設備。
- 6、漁船及相關設備（年約2億美元之市場）。
- 7、機械設備。

(九) 金融服務業

- 1、併購現有銀行及金融機構（禁止新設銀行）。
- 2、保險市場。
- 3、證券市場。
- 4、退休撫卹基金之營運。
- 5、醫療保險市場。
- 6、租賃業。



(十) 資訊及通訊服務業

- 1、資通訊系統整合服務。
- 2、區域資通訊營運中心。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智利政府對外人投資採國民待遇，並無特別限制，僅有500萬美元以上或某些特殊投資案須經外人投資委員會核准後，可享有DL600號法令之優惠，其他投資案則是用中央銀行外匯管理法第14章規定，經銀行開戶正式填報表格申報即可立即匯入資金，用途並無限制。一般而言，智利對外人投資之主要原則為：

- (一) 對本國投資人和外國投資人採平等之國民待遇原則。
- (二) 對外人投資活動之干預減到最少。

基於上述原則，簡化了外人投資之管制規定。智利國內現行一般或某一特定部門所得享有之優惠條件或獎勵辦法，外國投資者皆得享有。

- (一) 外人投資法 (FOREIGN INVESTMENT STATUTE, DECREE LAW NO. 600 OF 1974-DL600)

該法規適用於外國自然人、法人及居住在國外之智利人擬將500萬美元以上之國外資金匯入智利之投資。依此法向智利外人投資委員會申請獲准並簽訂投資合約之外資，即可准予自國外匯入資金。外國投資人得自由選擇適用稅率為35%之固定所得稅總稅率或適用一般綜合所得稅計算方式，另規定投資資本於匯入需滿一年後始得匯出，匯出公司淨利之時間則未限制。另為規劃未來投資方向，智利政府業將該投資法第2條中固定資產及技術等佔總投資之最低比例，由原來之25萬美元以上，提高至250萬美元以上。



(二) 外匯管理辦法第14章

投資資本僅限於現金，投資額不得少於1萬美元，經填報中央銀行申報表格，經任何商業銀行美元帳戶正式匯入資金，根據此辦法投資人可取得資本投資之證明。適用於1萬美元以上，500萬美元以下之投資，倘為500萬美元以上之投資，則需依外人投資法DL600規定辦理。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金額500萬美元以上，適用DL600號法令之大型投資

資金額逾500萬元或等值之投資、或國營事業、公共設施及傳播事業之投資、或外國政府及外國法人之投資，均須由外人投資委員會核准。外人投資委員會會議由經濟部長主持，會議決議以多數議決作成之。

外國投資人或合法代理人（需經授權公證）領取申請書表並填具後，檢附投資案相關文件送請外人投資委員會彙送相關主管部會共同審核，投資案核准後，外國投資人（或合法代理人）與智利政府（由外人投資委員會代表）簽署投資合約，投資案始正式確立，按一般申請流程約需2個月可獲核准。

礦業投資資金移入之最長期限為8年，智利外人投資委員會可視情況准予延長至12年，其他業別則為3年，惟工業投資或非礦業開採性質投資，投資金額高於5,000萬美元者，得視實際需要延長至8年。

一般律師辦理此類大型投資之酬勞多數依據案件規模及時間計費，價格頗具彈性，惟仍以經驗豐富、聲望卓著之律師較為可靠。

(二) 投資額500萬美元以下之一般外人投資

綜合而言，智利設立公司型態有三：有限責任合夥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 SOCIEDAD

ANONIMA) 及分公司 (BRANCH, AGENCIA), 投資人可依據自身實際需要作選擇。設立該等公司須有具智利長期居留身分之股東, 外國人亦須於取得一年期短期居留後始可為公司代表人, 對初到智利之國人不甚便利。另外國人可選擇開立個人公司, 即無須合夥人。

設立公司之程序:

- 1、外國人向銀行或投資公司開立帳戶, 填具中央銀行外匯管理法第14章外匯申報表, 匯入資金後可獲得投資證明文件。
- 2、憑投資證明向移民局申請一年期投資居留, 取得身份證, 屆期可繼續延長。
- 3、取得短期居留後可擔任公司負責人, 至公證人 (NOTARIA) 處起草公司章程並公證。
- 4、登報公告公司成立, 一個月內若無人異議者可申請開業。
- 5、向國稅局 (SII) 申請開業, 取得公司稅籍號碼 (RUT)。
- 6、在營業地點市政府辦理公司營業執照 (Patente)。

自2013年5月起, 只須一天便可免費完成公司成立手續。本措施允許民眾直接線上申請公司稅籍, 目前智利約有60多萬家公司是以自然人的形式成立, 本措施實施後該等公司將可以責任有限或股份有限的形式成立。

三、投資相關機關

外人投資委員會 (FOREIGN INVESTMENT COMMITTEE) 為負責審核外人投資之機構。外人投資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 經濟部長。
- (二) 財政部長。
- (三) 外交部長。



(四) 與投資案相關之其他部會首長。

(五) 企劃合作部部長。

(六) 中央銀行總裁。

外人投資委員會設執行秘書處，負責審核500萬美元以上之投資案，其職權如下：

(一) 外人投資案之收件、研析及彙報。

(二) 執行有關外人投資之資訊、登記、統計及協調工作。

(三) 彙總相關單位對外國投資人應負義務之管制資料及其他資訊，通報有關之違法情事。

(四) 辦理外人投資與其他部會相關之所有手續。

(五) 在國內外調查外人投資案申請人或關係人之信用。

其他中央部會與中小型或大型投資案之登記、審核或獎勵相關之機關，尚有國稅局、產業發展署、交通電訊部、礦業及能源部、經濟部漁業署、國家銅礦委員會，以及國家林業委員會等，視各投資案件之種類，由外人投資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或人士共同審核。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 有助於投資之整體環境

為符合WTO自由市場經濟原則，智利不以補助或支持性活動吸引外資，對於國內外投資均採取一視同仁之國民待遇原則。對外方面，智利多年來積極與全球重要投資國家洽簽投資保障協定，同時在與各國自由貿易協定中均訂立投資相關章程，或繼續就投資保障及服務業市場進入等持續談判，創造國際化之整理經營環境。在積極開放之外貿政策下，智利逐年調降進口關稅，至2004年1月1日起名目統一關稅稅率降至6%，而伴隨對外大量簽立自由貿易協定或互補協定，智利進口產品多數已經

享有免除關稅或優惠關稅待遇，進口實質關稅已降至1.2%以下，成為全球最為開放之市場。

對內方面，智利政府對產品外銷之中小型製造業獎勵措施，對在本國生產附加值占51%以上之工業產品出口，給予6%出口獎勵。此外，對使用進口或國產已繳交增值稅（19%）之原料加工出口之工業產品，可申請原料退稅（19%增值稅）。

（二）鼓勵偏遠地區之發展

為鼓勵偏遠地區之發展，智利政府對特定地區投資給予獎勵，包括適用租稅減免及CORFO主管產業開發推廣計畫（Industrial Development Promotion Schemes）下之投資研究資助、開發成本資助、員工訓練補助及信用保證等項。

租稅減免部分，智利政府提供下列方案：

1、第15號行政命令

- (1) 適用地區：第1、11及12行政區及第10行政區之Chiloé與Palena。
- (2) 投資要件：年營業額在100萬美元以上，大型銅鐵礦公司及漁業公司不適用。
- (3) 投資案額度：以140萬美元為上限。
- (4) 投資獎勵：固定資產投資獲得20%補助。

2、第889號法令

- (1) 適用地區：第1、2、3、11及12行政區及第10行政區之Chiloé省。
- (2) 投資要件：大型礦業公司、金融服務及專業漁業公司以外之公司不適用。
- (3) 投資獎勵：薪資補償17%，補貼每位員工每月薪資額度不超過38美元。

3、歐斯德拉（Austral）計畫



- (1) 適用地區：第11及12行政區及第10行政區之Palena省。
- (2) 實施期間：獎勵可抵減至2030年。
- (3) 投資要件：適用運輸、農業、養殖漁業、製造、能源、房地產、旅遊、研發等產業，最低投資金額為50萬美元。
- (4) 投資獎勵：豁免17%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值稅、關稅，另給予內地銷售額20%之每月獎勵。

4、Tierra del Fuego法令

- (1) 適用地區：智利最南端Tierra del Fuego及南極領土。
- (2) 實施期間：至2035年（部分地區延至2036年）。
- (3) 投資要件：適用礦業、製造業、運輸業、漁業及觀光業。
- (4) 投資獎勵：豁免20%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值稅、關稅，另給予內地銷售額20%之每月獎勵。

5、Tocopilla法令

- (1) 適用地區：智利第二行政區Tocopilla港。
- (2) 實施期間：至2027年。
- (3) 投資要件：適用從事與礦業設備或其他相關器材之製造及修理業者。
- (4) 投資獎勵：豁免20%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值稅、關稅。

6、自由貿易區特別法：智利現有2個自由貿易區，一個位於北部第1行政區的意基給（Iquique），另一個則在第12行政區的Punta Arenas。區內業者及製造商免除第一類公司稅、增值稅及進口關稅，惟貨物銷至智利境內仍須在離開自由貿易區時繳交關稅及增值稅。

7、產業發展署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對於包括 Arica、Austral、Arauco、第8行政區之

Concepcion，以及第 5 行政區 Valparaiso 等亟需創造就業及開發地區，智利產業發展署另外訂有相關補助方案：

- (1) 投資案之先期評估費：對於 Austral 及 Valparaiso 兩區之投資案評估費用在不逾 8,400 美元原則下，補助 50%；另對於 Arica 及 Arauco 兩區之投資案評估費用在不逾 1 萬美元原則下，補助 60%。
- (2) 對於購地、建廠及購置設備等經費可逐案申請不同補助。
- (3) 對於 Arica 及 Arauco 兩處投資可酌情提供員工培訓費用，補助額每名在 850 至 2,100 美元不等。
- (4) 對於相關投資案提供投資信用貸款保證基金。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 產業發展署 (CORFO) 相關獎勵及補助機制

為提高國家產業及科技競爭力，智利國家產業發展署特別訂立研發、創新及新興事業等多種獎勵方案，針對中小企業考察、研究、種子基金、創業投資等加以輔導補助並透過銀行提供信用貸款，以便鼓勵品牌專利、科技轉移、研發創新、創造就業等，可供廠商運用適當管道申請運用，尤其年營業額在 3 億美元以上之企業更可優先運用。

此外，在 TodoChile 計畫下，舉凡企業在首都都會區以外進行金額 40 萬美元以上投資，計畫評估費用在不逾 8,400 美元原則下，均可獲得 50% 補助；另投資金額於 200 萬美元以上者，評估費補助上限為 5 萬美元。

又 2010 年所頒布的 Start-Up Chile 計畫，智利政府提供新創公司 4 萬美元的資金與 1 年簽證，以吸引專案科技公司進行投資。另 2012 年智利政府為推動創新提升競爭力，通過「研究發展法」，實施租稅獎勵，研究發展投資抵扣率 35%，盼在 10 年內研發比重能提高至 OECD 國家平均值。

同時，智利政府為鼓勵高科技研發，對於資訊通訊產業、生物科技產



業、能源產業、以及任何運用高科技投入生產改善或創新之產業，舉凡投資額於百萬美元以上者，則可提供下列獎勵：

- 1、對於計畫可行性、環境衝擊、土壤分析、工程結構設計分析等過程，無論自行執行或委外代辦，均可提供補助。
- 2、對於任何營運計畫提供初期營運融資。
- 3、對於購買土地、不動產或資本設備或科技服務等固定資產之投資提供融資。
- 4、對於初期專業人員補助一年期技術訓練。
- 5、對於科技研發提供融資。

(二) 徵收礦業權利金設立國家研究發展基金及國家科技研發委員會

以往智利政府為鼓勵大型投資，對於適用DL600號法令之外人礦業投資一律採取免稅待遇，同時簽訂永久效力免稅約文。為擴大財政收入，維持社會資源運用之公平性，智利政府自2005年開始對礦業徵收開採權利金 (Royalty)。運用礦業權利金投資於國家科技研發、生產力提升，以及高階人力資源培訓等特定領域，俾期有助國家之永續發展。據此，智利政府亦特別成立國家科技研究及發展委員會，每年投入數千萬美元，藉由各行政機構機制，有效獎勵在生物科技、醫學工程、資訊科技、再生能源等項目之研發及應用。

(三) 職訓局 (SENCE) 相關獎勵及補助機制

為提高國家產業及科技競爭力，提高人力資源品質，智利國家職訓局 (Servicio Nacional de Capacitacion y Empleo, SENCE) 特別獎勵各公司得以相當員工薪資總額1%之金額投入員工培訓，培訓支出可抵繳所得稅。另各企業得使用抵減額10%之費用投入員工培訓策略及需求分析，另可用抵減額15%投入員工培訓部門。每年營業額低於800萬美元之小型企業，亦可向職訓局申請員工培訓補助。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稅制介紹

智利的租稅可分為所得稅、銷售稅、特別稅及其他稅捐等4大類，銷售稅包括增值稅（IVA）及特別銷售稅（酒及非酒精性飲料、汽車、奢侈品），特別稅則是對菸品及燃料課徵。其他稅捐則有關稅、印花稅、遺產稅、捐贈稅等。依智利財政部國庫署（SII）統計2013年租稅收入，所得稅貢獻政府稅收39.6%；增值稅（IVA）占租稅收入總數之48.6%；特別稅（菸及燃油）占8.7%；其他稅占3.1%。各租稅項目、稅率及納稅人規定整理如下表：

租稅種類	稅率 %	納稅人
第1類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2013年起)	公司行號 (資本收益稅)
第2類所得稅 (個人薪資所得稅-月繳)	0-40% (累進稅率)	個人 (薪資、勞務收入)
個人其他類綜合收益所得稅(年繳)	0%-40% (累進稅率)	個人 (薪資、勞務及其他收入)
礦業稅	5%-適用年營業額超過5萬立方公尺精銅市值者 0.5%-4.5%-適用年營業	金屬礦業開採業者



租稅種類		稅率 %	納稅人
		額介於12,000-50,000 M3 精銅市值者	
地 產 稅	地價稅	農業用地：1.2% 非農業用地：1.4%	地產主
	不動產稅	1.2%	房產主
	加值營業稅	19%	所有（全面性）
	酒稅	15% -27%（威士忌27%、烈酒27%、葡萄酒15%、啤酒15%）	酒類進口人於進口時繳交,最終轉嫁於消費者。
	奢侈品附加稅	15%	進口人或消費者（黃金、白金、象牙、珠寶、寶石、毛皮等高級奢侈品進口附加稅，由原先之50%降至15%）
特 別 稅	燃料稅	柴油1.5 UTM /M3 汽油6 UTM /M3	進口人或首次銷售
	菸稅	雪茄52.6% 香菸60.5% 菸草59.7%	最終消費者
法 律 文 件	印花稅	0.033%-0.4% (2013年起)	公司或個人 (按借貸金額課徵)
	支票稅	US\$0.28/張 (視銀行而異)	使用人

租稅種類		稅率 %	納稅人
稅	市政府執照稅	0.25%-0.5% (依各市政府規定，上限為8,000UTM)	公司或個人(專業人士) (按自有資本額課徵)
進口關稅(單一進口稅率)		6%	公司及個人
遺產稅、贈與稅		1%-25%漸進式，視金額、移轉目的及轉受人與受益人關係等因素而定	個人
其他稅	動產及人壽保險費	22%	公司及個人
	再保險保費	2%	公司及個人
	支付國外之商標、專利用技術顧問收益費	35%	公司及個人
	支付國外貸款之利息	4%	公司及個人

備註：

- 1、UTM為智利每月稅額計算單位，每月增調。2014年5月份每個UTM等於\$41,801披索（相當76美元，以1美元兌550披索折算）。
- 2、每月個人所得在13.5UTM以下者免付所得稅。
- 3、非農業用地且地產價值在\$10,878,522披索（約19,779美元）以下之房屋免付稅。
- 4、大眾運輸、教育、衛生保健、金融利息、外人投資資本財進口及公司購置固定資產（不出售者）免付增值稅。另出口商可申退增值稅。
- 5、外國人在智利之勞務所得前3年需依第2類所得稅規定課稅，第4年起其在國外所得亦需課稅。



- 6、智利人且在智利有住所，其在國外勞務所得需依第2類所得稅規定課稅。
7. 2014年智利政府進行稅制改革，法案通過後所得稅、酒稅及印花稅等將有所調整。

(二) 雙邊協定

智利自1991年起與世界各國廣泛洽簽投資或稅務協定，以增加對外投資及外人投資之保障，並減輕企業稅賦負擔。截至2014年5月，互免雙重課稅協定方面，依智利財政部賦稅服務處(SII)統計，智利與阿根廷、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挪威、南韓、厄瓜多、秘魯、西班牙、波蘭、克羅埃西亞、丹麥、法國、愛爾蘭、馬來西亞、紐西蘭、巴拉圭、葡萄牙、英國、瑞典及哥倫比亞之協定已經生效；與南非、奧地利、美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已完成簽署；諮商中有中國大陸、古巴等國家。另與52個國家簽訂之投資保障協定已生效，包括阿根廷、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奧地利、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士、英國、澳大利亞、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主要國家。

此外，為積極貫徹市場開放之原則，智利在與全球各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時，均特別針對投資保障、服務業、市場進入及紛爭解決等立有專章，陸續完成諮商，以便對廠商提供充分保障及公平競爭環境。

二、金融

(一) 金融制度及概況

智利的金融體系由官方銀行、私人商業銀行、儲蓄放款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和政府開發機構組成。國家貨幣委員會、中央銀行、銀行及金融機構最高監察署是整個金融體系的最高當局。歷經80年代金融危機，智利朝野將健全金融體系列為最重要課題，在國家主管單位嚴格及公正監

督下，任何有礙金融健全之作為絕對嚴格禁止，穩健及具競爭力是智利金融體系最大特色。

目前，智利全國共有24家商業銀行及12家外國銀行代表處，在24家商業銀行中僅2家（BCI及Corpbanca）為純粹智利企業，餘皆與外資有不同程度之合作。智利另有5家儲蓄放款機構及1家國營銀行Banco Estado，該國營銀行排名智利第3大銀行。智利最大的私人商業銀行Banco Santander Santiago，係於2002年8月1日由聖地牙哥銀行（Santiago）及原來之西班牙外資銀行Santander-Chile合併成立，分行數達477家，市場占有率超過三成。其次是智利銀行（Banco de Chile），成立於1893年，於2002年併購當時貸款量排名第四大銀行Banco de A. Edwards，貸款市佔率為18.5%。為強化國際性與金融產品，智利銀行復於2008年1月1日吸收市值7億美元之花旗銀行CITIBANK Chile，使其分行總數達237家。至外商銀行進駐智利歷史悠久，除西班牙之Santander集團外，尚有加拿大Scotiabank Sud Americano、巴西ITAU銀行，另有許多國際銀行之代表人辦事處，金融市場活躍且十分穩健。為使金融體系有秩序發展，適應國內經濟發展，智利規定自1987年後不得再新設銀行或分行。

（二）外商貸款管道之現況

外商一旦在智利註冊成立，其與一般智利商貸款方式並無不同，得透過商業銀行申辦抵押貸款及信用貸款。

近年來伴隨智利經濟穩定成長，金融機構經營穩健，銀行體系資金充裕，舉凡營運正常，信用及形象良好之企業，普遍均可循正常管道獲得銀行核准貸款，並無任何特殊困難。

（三）利率水準

智利金融市場開放，競爭激烈，利率水準不高。惟智利自1999年執行通膨控制計畫，每年通膨率維持在2%至4%，基本利率須視物價上漲



率、匯率及經濟成長等因素配合調整，2014年5月利率為4%。

(四) 國際收支情形

根據智利海關統計，2013年智利進出口貿易總額為1,481億2,730萬美元，較2012年的1,474億3,110萬美元略增0.5%，其中進口金額為719億2,610萬美元，增加1.7%；出口金額則為762億120萬美元，衰退0.7%。

(五) 貨幣制度

智利的貨幣是披索 (peso)，披索紙鈔分別有1,000、2,000、5,000、10,000、20,000等5種面額，另有1、5、10、50、100、500等6種鑄幣，由智利中央銀行負責發行及控制貨幣流通。

智利中央銀行一向尊重70年代以來芝加哥貨幣學派傳統，對貨幣完全採取自由浮動政策。近年來國際銅價強勁上揚，全球第一大銅礦輸出國智利外匯收入大幅攀升，帶動智利幣披索對美元強勁成長。

(六) 外匯管制制度

智利政府長期實施靈活的匯率政策，視國家發展需要執行浮動匯率或固定匯率制度，目前實施釘住美元的浮動匯率。官方外匯市場由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所和中央銀行指定的其他機構組成。所有出口商品和勞務收入、進口貨品和勞務支付、匯出股息和收益、以及指定之資本交易，皆須透過官方外匯市場進行交易。智利的外匯管理十分自由開放，現有官方外匯市場之外，另有開放私人合法經營的Exchange House自由外匯市場，二者匯差少則1-2披索，多則6-9披索，匯率十分接近。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智利土地價格依城鄉及行政區之不同而有差異，因幅員遼闊，價格差異甚大，基本上，完成整地之工業區之地價每平方公尺約在70-200美元不等。

另外，智利現有2個自由貿易區，一個位於北部第1行政區的意基給（Iquique），另一個則在第12行政區的Punta Arenas。區內業者及製造商免除第1類公司稅、增值稅及進口關稅，惟貨物銷至智利境內仍須在離開自由貿易區時繳交關稅及增值稅。自由貿易區區內廠商可以向管理局購買或承租倉庫店面，並定期繳納使用規費。

租用辦公室部分，Jones Lang LaSalle顧問公司指出，2012年聖地牙哥市租金每平方公尺約30美元，預計2013年將新增23萬3,000平方公尺辦公室面積。根據Real Data顧問公司研究報告顯示，智利大聖地牙哥地區2010年至2013年新屋平均房價由2,074UF提高至2,550UF漲幅23%，中古屋房價則由2,502UF提高至2,838UF漲幅13%。智利專家表示，由於人工成本增加30%、土地成本提高40%，再加上政府提出賦稅改革效應，預估2014年房價將持平或上漲幅度介於8%至10%。（1UF約折合43美元）

二、能源

智利能源供應商皆為民營業者，受政府監督。各地區可能有1至3家不等業者經營，業者具訂定與調整費率之彈性。

（一）工業用水：每立方公尺約1.16美元。

（二）工業用電：每千瓦/小時約0.18美元（費率依區域不同分級）。



(三) 瓦斯費用：每立方公尺約1.45-1.8美元（費率依區域不同分級）。

(四) 石油：95無鉛汽油每公升約1.7美元（隨國際原油價格浮動，2014年5月份售價約900披索）。

三、通訊

智利通訊業為拉美地區首先民營化及受法令限制程度最低的國家，電信系統現代化且品質佳，涵蓋整個大陸區及國際網路，其人造衛星通信系統連繫智利與其他150個國家。

智利近10年來通訊業以倍數成長。從業人口由1萬4,000人增加至4萬人。每年投資金額由7億美元增至25億美元。通訊費率市話每分鐘約0.04美元，行動電話每分鐘約0.23美元，行動上網月租費約44美元。

四、運輸

智利公路系統完全配合經濟活動之需要，長達47,400哩之公路網遍及全國，國際公路與阿根廷、秘魯及玻利維亞等國相連，交通便利。尤以聖地牙哥週邊及通至南部蒙特港（Puerto Montt）市之泛美公路（Ruta 5）路況良好，但國內配送缺乏替代運輸方式。最主要仍賴公路運輸，鐵路運輸不多，而空運有其限制。交通運輸費平均每公里約3.37美元，並隨貨物運送目的地距離調整。空中運輸方面，國內各大城市皆有國內及國際機場提供定期班機，最大機場為近首都聖地牙哥ARTURO MERINO BENITEZ（AMB）國際機場。智利LANCHILE等國際航空公司以現代化飛機提供便捷的客運和貨運服務。

智利遼闊海岸線有36個港口，其中San Antonio及Valparaíso港居中南美國家海港中第14和15名，每年裝卸量各逾1,000萬噸。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智利歷屆政府均以強化教育為施政優先項目，全國受教育指數是拉丁美洲最高的國家之一，全國成人識字率高達99%。教育普及率雖逐年提高，惟因缺乏良好之師資培訓及審核制度，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構成嚴重落差，智利政府教育經費僅佔國民生產毛額4%-5%，同時以硬體及學費補助為主，除私立或菁英學校外，學生閱讀及運算能力普遍低落。

高等教育方面，依據教育部2009年12月發布之2008年統計，智利有61所大學、45所職訓中心及90所技術養成中心，以培養科學人才與技術人員。目前在教育普及，惟教育品質尚待改善之情況下，一般勞工素質尚可，除特殊科技或專門人才外，供應尚稱充足。

另智利政府自2003年推行10年期英語加強計畫以提昇智利人民之英語能力，規定學校應自5年級起教授英語，未來將要求畢業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為協助國際企業尋找英語人才，智利經濟發展署（CORFO）在執行之高科技投資計畫中建立雙語人才資料庫。此外，運用電腦能力亦是智利教育重點。

智利政府近年來每年皆檢討最低工資，最近一次調整於最近一次調整於2013年8月1日，調高最低薪資21萬披索（約381美元）。各產業平均薪資以礦業、金融及電業較高，在建築、餐飲和旅館業較低。

二、勞工法令

智利社會黨政府為實現其競選諾言，在2001年底正式完成勞工法之修正案，全



案對於原本即已備受保護之勞方更加有利，企業界十分恐慌，紛紛在勞工法生效前加強裁員或精簡人事，嚴重影響未來智利就業機會之增加。歸納而言，智利勞工法修正案重要內容如下：

- (一) 儘管勞工法庭可以提供分期給付之機會，惟於辭退員工時資方必須立即給付全額補償金，同時對於侵害勞工法之罰鍰金額大幅提高。
- (二) 勞工法庭一旦判決資方有非法資遣之嫌，則辭退給付將被迫加額給付，額度由法庭決定。如果雇主被判定侵犯工會權益，則罰金或給付亦將加額，罰金最高可達150UTM（法定賦稅基本單位）。
- (三) 各公司員工之工會可以聯合其他公司之工會共同向雇主提出條件或要求協商。員工工會罷工時雇主必須每日每人給付4UTM之保證薪資。
- (四) 工會或員工不滿意與雇主協商之結果，則可以向勞工法庭再度提出上訴，並要求向資方徵收罰鍰。

依據一般國際競爭力評比，智利雖以政治穩定、金融效率及市場開放等見長，領先拉美國家；惟在勞工法保護程度過高，以及勞工工作效率不彰雙重影響下，勞資關係不佳，對產業發展造成障礙。

(一) 工作合同

工作合同分為個人合同或集體合同，合同須以書面為之，由勞資雙方分別簽署兩份，雙方各執乙份。倘雇主未在勞工上班後15日內簽訂工作合同，將課徵5個UTM罰款（按UTM為智利稅捐貨幣計算單位，每月調升）。合同內容可經雙方同意修改，薪資依法調整毋需修改合同，但每年至少調整一次。雇主得變換勞工服務性質、範圍或地點，但需為類似之工作。雇主得因公司業務需要變更工作時間，意即可要求勞工上班時間提早或延後60分鐘，但至少須於30天前通知。

1、在下列情形下得終止工作合同：

- (1) 經勞資雙方同意。

- (2) 勞工自行辭職，但至少須於30天前通知雇主。
 - (3) 勞工死亡。
 - (4) 工作合同期限屆滿：短期固定期限之工作合同其期限不得超過2年。自簽訂合同日起，服務累計滿12個月或逾15個月以上，且簽署2個以上固定期限合同者，依法視同簽訂永久合同。
 - (5) 已完成合同內之工作或服務。
 - (6) 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
- 2、當雇主引用下列一項或多項原因結束工作合同時，勞工無權要求任何賠償：
- (1) 不誠實、毀謗或行為不檢證據確鑿者。
 - (2) 勞工在公司業務工作範圍內作出合同內明文禁止之交易行為。
 - (3) 勞工連續兩日，或1個月中有兩週1或3日無正當理由不上班者。
- 3、勞工棄職，下述情形可視為棄職：
- (1) 勞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雇主或其代理人許可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
 - (2) 無故拒絕履行合同所訂定之工作。
 - (3) 影響公司業務安全或其他勞工之安全、工作或健康之疏忽或魯莽行為。
 - (4) 蓄意損壞公司財物、機器、工具、工作用品、產品或商品。
 - (5) 嚴重違反合同中所規定之義務。
- 4、雇主得在下列情況下單方面結束工作合同：
- 為應公司服務合理化或現代化、生產力降低、市場或經濟情況變化、及勞工缺乏工作及技術適應能力。當雇主結束工作合同時，至少須於解僱前 30 天以書面通知勞工，並將副本送交相關之勞工主管機關。倘合同有效限期為 1 年或 1 年以上者，在結束工作合同



時雇主須支付勞工退職賠償金，賠償金按年資計算，每服務滿 1 年或 6 個月以上即須給付相當於 30 天之月薪作為賠償，最高賠償額以 11 個月底薪為限。

(二) 法定工時

依據第19759號勞工修正案，2005年元月份起，智利勞工每週工作時數已自原48小時縮減為45小時，同時工時需平均規劃於5天或6天之內，單日工作時數至多不得超過10小時；至於部分工時工作者，每週工時則以30小時為上限。午休時間方面，則以半小時為基準，惟得因工作性質彈性調整，並於合約中註明，上述法令領訂後，週休假期及薪資均需維持原有水準，雇主不得任意調降，故企業營運成本增高，競爭力間接受到影響。

加班為超過法律規定或工作合同所訂最長之工作時數。國定假日及星期日工作視同加班，雇主需依平常工作日所定薪資加付勞工50%之加班費，為掌握員工上班及確定工作時間，雇主需備有簽到簿或打卡鐘辦理登記。

(三) 休假

勞工工作滿1年，每年可享15個工作日之休假權利，雇主須照付全額薪資，且須優先給予勞工春夏期間休假。凡為同一雇主或不同雇主工作逾10年以上之勞工，每滿3年有權增加1天休假。超過10天以上休假，可依雙方協議而分段休假。勞資雙方同意下，每年法定休假日僅可累積保留至第2年。倘勞工離職，雇主須支付勞工應得之未休假期補償金。

(四) 薪資

構成薪資之項目如下：

- 1、工資：在合同期間內勞工提供勞務所收到雇主給付之固定金額。
- 2、附加工資：額外加班所獲酬金。

- 3、佣金：雇主依員工銷售額或其他營業金額給付一定比例獎勵。
- 4、分配盈利：公司所獲盈利中提出一定比例分配予員工。任何設有會計帳簿且經營獲利之營利事業，每年有義務將不低於30%之稅前利潤分配予員工，或以年薪之25%支付，最高額為最低薪資4.75倍。員工薪資應定期給付，雇主須代扣繳勞工薪資應付之所得稅、社會保險費、勞工參加工會應繳費用、購屋抵押分期付款及與保險機構或政府機關之付款責任。員工有五人以上者，須設有薪資登記簿，並須由國稅局蓋章。勞工薪資及社會保險費不可扣存。
- 5、社會保險費包括醫保費（佔應納稅薪資之7%）、養老金費（10%）、意外險（0.95%-由雇主負擔）及失業救濟金（3%-雇主及員工分別負擔2.4%及0.6%）等項支出。

（五）勞工保險：

公、私機構勞工有權參加並享有健康福利法規定之福利：

- 1、預防藥物。
- 2、治療藥物。
- 3、牙科診察。
- 4、懷孕期間至分娩後六個月期間之診察。
- 5、剛出生至三歲嬰孩之保健。
- 6、參加社會保險因病請假之勞工，視其所患疾病可申請部分或全部補助金，惟須檢附有關醫生證明。

（六）退休

智利在拉丁美洲國家率先推行退休金制度改革，新制自1981年起實施，具有“個人退休帳戶”、私人經營、政府監管等特色。勞工法規強制勞工應參加退撫保險基金，建立個人帳戶，強調勞工自我保障，所以退休



金係由勞工提撥本薪之10%，存入自行選擇之退撫基金管理公司，且勞工可以隨時更換退撫基金管理公司。

(七) 勞工保障

依勞工法第一八四條規定，雇主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有效保護勞工之生命及健康，保持工作環境之安全及衛生，提供必要之設施以防止意外及職業病之發生，如遇勞工意外受傷，雇主須及時給予適當醫護、藥物及住院治療保障。醫療保險由勞工自行負擔（佔應納稅薪資之7%）、工作意外險0.95%則由雇主全額負擔，另失業救濟金3%由雇主及員工分別負擔2.4%及0.6%。

(八) 工會

各公司員工依法有權組織工會，各公司員工之工會可以聯合其他公司之工會共同向雇主提出條件或要求協商。員工工會罷工時雇主必須每日每人給付4UTM之保證薪資。工會或員工不滿意與雇主協商之結果，則可以向勞工法庭再度提出上訴，並要求向資方徵收罰鍰。智利約有12%勞工加入工會，參加工會為自願性。

(九) 對女工及童工之規定

女性有分娩的福利保障：依勞工法第二章第一九四條至二〇八條相關規定，所有女性員工（包括家庭女傭在內）分娩時給予保障。女性勞工享有產前6個星期及產後6個月帶薪產假之權利，並可於嬰兒滿1歲84天前每天享有1小時哺育假，不得自行放棄，在產前後假期間，禁止孕婦及產婦工作，同時女性員工請產假期間，必須保留其工作。

目前智利約有將近10萬7,000名童工，將立法保障15歲至18歲之間青年勞工的工作權益。

2006年芭綺蕾女總統就職後，更加強調婦女及幼兒保護，強制必須在各工作單位設置育嬰室，以便婦女安心工作，目前全國育嬰室已經有

6,000個以上，未來數目仍將繼續增加。另巴契蕾總統於2009年6月簽署法令修正勞工法，確保兩性同工同酬以達到兩性平權目標。該一法令將於6個月後生效，俾讓相關企業有足夠的時間作相關修正。

(十) 勞資雙方義務

1、勞工之義務：

- (1) 履行合同所定工作時間。
- (2) 工作勤奮並及時完成。
- (3) 準時上班並依雇主指示行事。
- (4) 對雇主不得有不誠實、辱罵及證據確鑿之不檢行為。
- (5) 不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及合同禁止之交易行為。
- (6) 不可無合理原因在1個月內連續兩日、兩個週一或累計3日曠職。
- (7) 不擅離工作崗位。
- (8) 履行合同規定之義務。
- (9) 不得有妨礙勞工上班或履行工作義務之違法行為。
- (10) 不毀損公司財務。
- (11) 不參加或領導非法罷工活動。
- (12) 不煽動破壞公共或私人建築，不違犯國家安全或武器管制法之罪行。

2、雇主之義務：

- (1) 工作合同須以書面為之並將副本留存工作處所。
- (2) 薪資支付以法定流通貨幣不逾一個月定期為之（不以財務或其他實物支付）。
- (3) 雇主不得擅自扣減勞工社會安全保險費、參加工會月費、抵押貨款及積欠政府機關之債務等費用，除非徵得勞工同意始可扣減，惟不得逾勞工薪資15%之比例。



- (4) 凡有5位勞工以上之雇主須備員工薪資登記簿，並送經國稅局蓋章。
- (5) 勞工月薪不得低於法定最低薪資，倘為臨時勞工論鐘點計，須依比例付酬。
- (6) 雇主須替勞工代扣繳社會安全保險及薪資所得稅等費用。雇主倘將該應扣款額付給勞工，而勞工未依囑前往繳納，雇主仍須單獨承擔付款責任。
- (7) 遵守工作合同所訂工作時間，並支付超過工作時間之加班費。
- (8) 尊重勞工每日之午餐休息時間。
- (9) 尊重勞工每年法定休假之權利，勞工服務滿1年以上須給予15天帶薪工作日之假期，服務未滿1年者則按工作期間比例給予假期。
- (10) 準備簽到簿或打卡鐘，以憑支付員工逾時加班費。
- (11) 制訂公司內部員工管理、衛生及安全規則。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外國人在智利申請投資居留手續尚稱便利。投資人依中央銀行外匯管理法第14章匯入款項，可獲得資金證明憑以申辦短期居留。投資人在申請投資居留期間可持用護照向稅務局申請臨時RUT稅籍號碼卡，即可透過律師擬妥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投資經營商業或工廠，須提出營業繳稅證明及工人僱用合約，如係工廠並須提出投資計劃及產品成本分析表。第1年可獲准臨時居留，第2年可申請長期居留。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智利對於國內或外資企業雇用外籍員工訂有相同員額限制，規定員工25人以上之企業始能雇用外國員工，上限不得超過總人數15%；惟如為高科技或特殊專門技術者不在此限。智利中央銀行准許正式申請美元支付國外員工酬勞。

聘用外國員工先發出聘書，員工取得四個月簽證後先行赴任，抵達智利後再持正式聘書及工作合約正式向移民局申請一年至兩年期工作居留簽證，並申請身份證及稅籍編號，簽證屆期後可憑工作契約逐年更新延長。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智利因位於南半球，學制與台灣及美國相反。智利學校教育共分四個階段：

- (一) 學前（幼稚園）教育二年，PRE-KINDER（3歲）、KINDER（4-5歲）。
- (二) 基礎（義務）教育八年，自6至14歲。
- (三) 中等教育四年，自14歲至18歲。
- (四) 大學教育四-六年。

另有介於中等教育與大學教育之間，相當我國專科教育之工、商職業教育。年度教育學期自每年三月至十二月，通常為二學期制，寒假為七月底之二星期，春假為九月中旬之一星期及暑假之十二月中旬至次年之二月底近三個月。

智利多數公立中小學師資及環境普遍不佳，學生閱讀及運算能力落後，因此一般中產階級皆儘量提供資源將子女送入一般雙語或教會學校，而高收入人士或外僑則選擇進入國際學校及美國學校。

智京私立中小學雙語學校及國際學校入學前均筆試及面試，必要時包括英文口試。申請入學須視時機、程序、考試通過與否而定，競爭激烈，名額有限。申請私立中小學入學許可時，需檢附結業證明、國內之成績單、導師推薦函、疫苗及預防針接種證明等，並經駐外代表處領務公證及翻譯為西班牙文或英文。

學費方面，私立幼稚園每月一繳，學費約400美元；私立中小學平均每月在300至1,000美元之間；較著名學校於學生獲准入學時，同時要求家長樂捐所謂之「建校基金」，款額自2,000至1萬美元不等，於學生離校或轉校時無法退費。

美國學校Nido de Aguilas位於智京郊區Lo Barnechea安地斯山腳，校區寬廣、環境良好，招收幼稚園至高中學生，惟學費甚為昂貴，每名學生入學時建校基金需繳交250個UF（Unidad de Fomento物價浮動單位）（約1萬2,000美元），每年另支付註冊費19個UF（約870美元）及學費380個UF（約18,000美元）。

私立雙語中小學方面，華僑及我國駐外人員多選擇Grange School、Santiago

College、Saint Gabriel's School等，該等學校排名均在前50名內。

高等教育方面，全國大學院校總數雖近200所，仍以天主教大學（私）、智利大學（公）、聖地牙哥大學（公）、聖瑪麗亞科技大學（私）等較具水準，另一般私立院校則依辦學宗旨不同而各有專長，多數水準參差不齊，收費普遍高於我國，堪稱昂貴。入學須參加並通過類似我國之聯考，依據分數排名選校選系。一般短期居留之僑胞及外交人員多將子女送往美加澳等英語系國家升學，否則在智利參加西班牙文之大學聯考恐不易取得高分。公立及傳統大學學費每月約600美元，一年繳納10個月；私立大學每月約800至1,000美元，一年則需繳納12個月。



第玖章 結論

一、經濟社會穩定，總體投資環境良好

(一) 經濟表現良好

智利土地幅員遼闊，農、林、漁及礦等天然資源豐富，政治穩定，採行開放的自由市場政策，經濟基礎穩固。智利於2010年成為第一個加入OECD的南美洲國家。2004至2012年平均GDP約5%，2013年GDP4.1%。

BBVA分析報告指出，2014年拉美太平洋聯盟的經濟成長率可能達到南共市增長幅度的2倍。預計2014年拉美太平洋聯盟成長率為3.8%，2015年為3.7%。而南方共市2014年和2015年的經濟成長率可能分別為1.5%和1.8%。2014和2015年，太平洋聯盟成員國秘魯、哥倫比亞和智利和巴拉圭經濟將更有活力。

(二) 市場開放公平

智利為南美洲對外關係最為活躍之國家，已與英國、德國、法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韓國、菲律賓、印尼、澳洲及冰島等在內之52個國家簽署投資保證協定；互免雙重課稅協定方面，依智利財政部賦稅服務處(SII)統計，智利與阿根廷、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挪威、南韓、厄瓜多、秘魯、西班牙、波蘭、克羅埃西亞、丹麥、法國、愛爾蘭、馬來西亞、紐西蘭、巴拉圭、葡萄牙、英國、瑞典及哥倫比亞之協定已經生效；與南非、奧地利、美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已完成簽署；諮商中有中國大陸、古巴等國家。此外，智利為全世界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最多的國

家，與南方共同市場、中美洲及南美洲國家、美國、歐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韓國、中國大陸、巴拿馬、印度及日本等國廣泛簽署貿易互補或自由貿易協定，智利礦、農、漁及林產品及各類製造品外銷各國市場絕大多數獲得免除關稅之優惠待遇，更為投資廠商創造良好之國際競爭條件。

二、外商投資多數以大型能礦產業或公共基礎建設為主

2013年智利吸引外國直接投資202億5,800萬美元，低於2012年的303億2,300萬美元。截至2013年底，在智利外國企業累計直接投資2,154億美元。根據智利央行統計，2013年在智利外資企業利潤15億5,700萬美元，為自2009年以來最低，亦低於2006年至2008年的平均利潤。專家認為外資企業利潤減少與國際市場銅價下跌有關。另依資料指出，核准之外人直接投資業別主要集中在礦業開採，占52.9%，其次分為保險業17.1%、食品加工業8.6%、金融服務業(銀行、投資公司、投資基金、風險資本及其他金融服務)8.5%、水電瓦斯業3.8%、通訊業3.4%。主要投資國分別為日本占34.3%、美國26%、加拿大13.3%、哥倫比亞8.5%、澳洲7.6%、英國5.7%。

三、對我國業者之投資建議

(一) 我國廠商在智利投資遭遇的主要困難

- 1、勞工保護過嚴：智利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勞工法令規定甚嚴，對勞工保護周全，名列全球第2位，並准許勞工跨單位組成工會，勞資糾紛事件比率偏高，雇主於糾紛判決中處於極為不利地位，經常造成無謂損失。
- 2、賦稅制度嚴謹：智利稅務制度健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個人所得稅則採累進稅率課徵，稅率自0%至40%。外國投資人於分配或匯出盈餘時應繳交35%所得稅。單一進口關稅稅率為6%及加值稅19%，依據國民待遇原則對外人投資無特別之稅務獎勵優惠措施，稅務負擔相對較其他開發中國家繁重。

- 3、商務文件及語文障礙：智利語言為西班牙文，因此其投資法令、銀行書表、正式商業文件均以西班牙文印製，法令繁複，使用人不易理解，對外國人造成相當大之困難，需經由可靠之律師、會計師或專業人員協助處理，增加昂貴之服務及人事費用。
- 4、設立公司手續繁複：投資或工作居留審核嚴謹，申請投資簽證必須確實依法匯入資金並檢附計劃書送請主管單位備查或完成設立事業登記。其中外國人初到智利在銀行開戶不易（須經推薦），須變通改向投資公司開戶匯入資金。此外，設立公司程序與許多單位相關，未經整合，行政效率低落，案件審核延宕，往往曠日費時（約需2-3個月），造成投資人不便。

（二）我國廠商在智利投資之建議事項

- 1、鑒於智利農、林、漁及礦業資源豐富，歐、美與日本等國業者已積極與智利廠商合作投資開發。近年來，韓國與中國大陸廠商也相繼加入投資開採行列。建議我國業者可選擇重點礦產品（如鋰礦為智利政府推動開發之新興礦產品）前往智利投資或合作開採，供國內所需或外銷國際市場。
- 2、智利氣候及土壤均適宜農業發展，生產成本低，市場競爭力強，國內業者可利用此優厚條件前往智利投資農產品加工業，以輸銷國際市場。
- 3、我國漁業養殖具技術優勢，業者可前往氣候溫和的智利北部或湖泊眾多的智利南部，投資合作鮑魚、鮭魚、鱒魚、生蠔、干貝、

貝殼、鮪魚及海藻等養殖事業。

- 4、由於智利與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玻利維亞、秘魯、厄瓜多及南方共同市場等國簽有貿易互補協定，另與歐盟簽署政治經濟合作聯盟協定，與墨西哥、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美國、南韓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將有效提昇智利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此外，國內業者可利用北部意基給（IQUIQUE）及阿利卡（ARICA）自由貿易及工業區投資設廠，享受智利政府對區內廠商提供之各項補貼及優惠，產品除外銷美、加地區外，將可轉銷南美之秘魯、玻利維亞、巴拉圭、巴西、阿根廷等鄰國市場。

- 5、嚴格遵守稅法及專利商標法

智利賦稅制度十分嚴明，對於逃漏稅情況嚴格懲處，相對其他拉丁美洲國家而言，較難以關說或其他通融方式處理，在智利進行商務活動，應嚴格遵守賦稅法令，以免因小失大，影響投資及營運成果。近年來智利逐漸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因此舉凡涉及專利、商標或註冊事項均應審慎因應，依據法令辦理，以免涉案貨品遭受扣押或銷毀，同時繳交鉅額罰款，得不償失。

- 6、謹慎因應勞工法

智利勞工法對於勞工籌組工會、勞工待遇等均十分保護，尤其2001年頒佈勞工法修正案，更使資方負擔及責任加重，我商於智利進行投資或僱用員工，應確實審慎研議勞工法令，妥善研擬僱用契約，確保本身權益及立場，並注重勞資關係，一切以法令為依據，以免觸犯勞工法庭之裁示，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失。

- 7、聘用當地資深及優秀會計師、律師及報關行

我商於智利進行投資或重要商務活動，為確保本身權益，及避



免觸犯相關法規，並深入瞭解當地市場，應儘量考慮聘用當地資深優秀之國際會計師及律師，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建議，並且可以妥善維護本身應有之基本權益。此外，智利因關務條件特殊，報關行對於通關放單或法令適用等具有重要法律義務及責任，因此我商宜慎選資深可靠之報關行，以免未來關稅及手續困擾。

8、重視交易對象信用及付款條件

智利當地大型賣場或連鎖店目前挾市場優勢，採購後均要求廠商接受 90 至 120 天之付款條件，因此連帶影響一般廠商交易之付款期。鑑於智利違反票據法罰則極輕，司法處理程序緩慢，經常造成債權人無謂損失。因此投資廠商應審慎評估交易對象信用資料，如未能取得有效保障或資訊時，千萬不宜隨意進行交易，以免造成損失。

四、適宜投資製造業以外之產業或設立區域營運中心

智利農、林、漁及礦業資源豐富，氣候及土壤均適宜農業發展，生產成本低，市場競爭力強。投資計畫之申請及核准手續便捷，政府對外國與本地投資人採平等國民待遇，且政經穩定、基礎建設完善、水電能源豐富、電訊發達、港口多、海陸空交通便利。我國業者宜前往智利投資或合作投資礦業資源開採、農漁產品加工或木材加工業等，提供國內所需或外銷國際市場。

儘管智利總體投資環境尚稱良好，惟因其勞工保護嚴格、勞動力品質及效率尚欠理想，國內市場規模有限，且除傳統農漁林礦業外，相關工業之基礎十分薄弱，尚未建立完整體系，因此如非經由詳細評估，似不宜投資製造業。而以投資相關農漁林木礦傳統產業或貿易、資訊整合、服務、運籌、能源、電信、網路、金融等產業較為理想。

除此之外，外匯自由買賣、投資申請及核准手續便捷，市場自由開放、對本國

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採平等國民待遇，且對外人投資活動干預減至最少等優勢，皆有利於智利吸引外人投資，鼓勵外人將智利作為立足中南美洲向全球發展的跳板。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種類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負責工作
駐智利商務單位	<p>駐智利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p> <p>Division Economica</p> <p>Oficina Econo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p> <p>Add : Av. Apoquindo 3001, Piso 5,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p> <p>Tel : (56-2) 3629772, 8166100</p> <p>Fax : (56-2) 6508733</p> <p>E-mail : diecotpe@entelchile.net, economia@taiwan.cl</p>	<p>1、投資資料及經貿市場商情提供</p> <p>2、推介智利政府及民間外人投資行政及服務相關單位</p> <p>3、隨時提供國人各項貿易及投資支援及服務</p>
台商團體	<p>智利華僑聯誼總會 (CLUB DE LA AMISTAD EN CHILE)</p> <p>Add : Julio Prado 923, Providencia, Santiago, Chile</p> <p>Tel : (56-2) 2741653</p> <p>Fax : (56-2) 3411411</p> <p>E-mail : chiletaiwan@gmail.com, roctaiwan747@hotmail.com</p>	協助聯繫當地台商及相關團體或廠商
	<p>智利台灣商會</p>	

種類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負責工作
	(請透過駐智利經濟組聯繫)	團體或廠商
	意基給台灣會館 Add : Pukara Tangani Sin Número, Iquique, Chile (請透過駐智利經濟組聯繫)	協助聯繫當地台商及相關 團體或廠商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分類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負責工作
政府機關	<p>智利外人投資委員會 (Comite de Inversiones Extranjeras) Add : Teatinos 120, 10th floor, Santiago Tel : (56-2) 698 4254/ 697 3805 Fax : (56-2) 698 9476 http : //www.inversionextranjera.cl/</p>	<p>1、主管第600號外人投資法 2、通知、推廣、協調及執行相關活動以吸引外資進入智利全國、特定產業或地區 3、參與雙邊投資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投資章節之諮商 4、維護更新第600號外人投資統計資料</p>
	<p>智利經濟部 (Ministerio de Economia, Fomento y Reconstruccion) Add : Libertador Bernardo O'Higgins No. 1449, Santiago Downtown Torre II, Santiago Tel : (56-2) 4733400 Fax : (56-2) 4733401</p>	<p>1、生產與出口之發展 2、市場競爭與規範 3、漁業發展及投資管理</p>

分類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負責工作
	E-mail : economia@economia.cl http : //www.economia.gob.cl/	
	智利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Corporacio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on) Add : Moneda 921, Santiago Tel : (56-2) 6318200 Fax : (56-2) 6711058 E-mail : info@corfo.cl http : //www.corfo.cl	1、促進產業發展，擬定及執行品質與生產力、創新研發、融資補助、投資推廣等相關法令 2、審核各類相關投資或研發補助計畫 3、全國各行政區設立分處，負責區域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執行。
	智利國稅局 (Servicio de Impuestos Internos) Add : Teatinos 120, 6 Floor , Santiago Tel : (56-2) 3951000 Fax : (56-2) 3951882 E-mail : director.sii@sii.cl http : //www.sii.cl	1、國家稅務執行機關，除總局外各地區設有分支機構 2、公司行號及個人稅籍編號及登記
	智利海關 (Servicio Nacional de Aduanas)	1、進出口申報結關 2、進出口規費徵收



分類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負責工作
	Add : Plaza Sotomayor 60, Valparaíso Tel : (56-32) 2200500 Fax : (56-32) 2212819 E-mail : consultas@aduana.cl http : //www.aduana.cl	3、進口關稅徵收 4、進出口統計
	智利證券管理委員會 (Superintendencia de Valores y Seguros) Add : Av. Lib. Bdo. O'Higgins 1449, Santiago Tel : (56-2) 4734000 Fax : (56-2) 4734101 E-mail : informac@svs.cl http : //www.svs.cl	1、證券市場法規 2、證券市場投資審核 3、證券市場投資管理
	智利外交部外銷推廣局 (Prochile) Add : Teatinos 180, 10 Floor, Santiago Tel : (56-2) 8275100 Fax : (56-2) 8275436 E-mail : info@prochile.cl http : //www.prochile.cl	1、智利產品外銷推廣 2、智利觀光及投資環境推廣
公會團體	智利全國工業總會 (Sociedad de Fomento de Fabril) Add : Av. Andrés Bello 2777, 3 Floor,	1、核發智利外銷產品原產地證明書及相關生產證明文件

分類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負責工作
	<p>Santiago</p> <p>Tel : (56-2) 3913100</p> <p>Fax : (56-2) 3913200</p> <p>E-mail : sofofa@sofofa.cl</p> <p>http : //www.sofofa.cl</p>	<p>2、為智利產業公會聯合會，設有地區分會，爭取產業權益，會員產值涵蓋智利GDP之70%，彙整年度經濟白皮書，提供政府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諮詢，為舉足輕重之財經智庫及利益團體，具領導地位</p> <p>3、建置智利廠商名錄，可依產品／服務別、公司名稱、公司稅籍編號及營業地點等條件搜尋合適交易對象</p> <p>4、提供最新的智利經濟及產業概況資訊，包括總體及個別產業之生產、銷售、出進口、成長率統計、每月總體</p>



分類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負責工作
		經濟報告及經濟預估等資料
	智利全國商業總會 (Camara Nacional de Comercio) Add : Merced 230, Santiago Tel : (56-2) 3654000 Fax : (56-2) 3654001 E-mail : cnc@cnc.cl http : //www.cnc.cl	1、提供智利政府經貿政策施政建議及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諮詢 2、核發智利外銷產品原產地證明書及相關生產證明文件 3、商情彙整及提供 4、全國各地區商會及商業、觀光及服務業等公會之聯合會
	智利聖地牙哥商會 (Camara de Santiago) Add : Monjitas 392, Santiago Tel : (56-2) 3607000 Fax : (56-2) 6330962 E-mail : cpn@ccs.cl http : //www.ccs.cl	1、經貿資料及商情服務系統 2、信用調查系統 3、國際商務仲裁
民間企業	智商La Gran Guía公司 Add : Los Coquistadores 1700 piso 4, Providencia, Santiago	1、廠商名錄彙整及出版 2、電腦網路廠商名錄

分類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負責工作
	Tel : (56-2) 7540000 Fax : (56-2) 9462500 E-mail : info@amarillas.com http : //www.lasamarillasempresariales.com	
	智商Legal Publishing公司 Add : Miraflores 383, 11 Floor, Santiago Tel : (56-2) 5105000 Fax : (56-2) 5105252 E-mail : informacion@lexisnexis.cl http : //www.legalpublishing.cl	1、海關稅則出版 2、貿易統計資料 3、經貿法規編輯出版 4、海運船期查詢 5、勞工法規出版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智利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2013	3	1,331
總計	3	1,33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四 智利意基給自由貿易區及工業區簡介

一、意基給自由貿易區 (ZONA FRANCA DE IQUIQUE) (ZOFRI)

(一) 地理位置

意基給 (IQUIQUE) 位於智利最北部達拉巴卡 (TARAPACA) 第1行政區，距離阿利卡312公里，利馬1,729公里，拉巴斯725公里，聖地牙哥1,857公里。

(二) 氣候

海岸沙漠型氣候，全年平均溫攝氏18.7度，最高溫28.9度，最低溫8.5度。

(三) 人口

意基給人口逾20萬，就業人口8萬，自由貿易區勞工2萬人。

(四) 交通

鐵路可銜接通往阿根廷薩達 (SALTA) 1,296公里，公路北部銜接阿利卡通往秘魯首都利馬1,729公里，玻利維亞首都拉巴斯725公里，南部銜接通往阿根廷薩達947公里，聖地牙哥1,857公里。

第埃哥阿拉塞那 (DIEGO ARACENA) 國際機場位於意基給市南邊40公里，國際及國內航線包括智利航空LANCHILE、SKY AIRLINE及AEROLINEA DEL SUR，而其他巴拉圭航空TAM S. A. E及玻利維亞航空LLOYD AEREO BOLIVIANO則與智利航空LANCHILE有CODE SHARE。



(五) 港口

意基給港有7個船席位，港深平均9.2公尺，每年裝卸量150萬公噸，總卸貨量中87%為輸往意基給自由貿易區（ZOFRI）之貨品，其中16%為硫磺，6%為小麥；總裝貨量中則有74%為魚粉，20%為魚油。

(六) 意基給自由貿易區

意基給自由貿易區成立於1975年，主要為發展達拉巴卡（TARAPACA）第1行政區及促進與鄰國秘魯與玻利維亞之貿易，共有700公頃面積。目前有1,700家廠商，台商65家，公共倉庫已很少，大部份為私人公司倉庫。意基給自由貿易區營運之廠商可簽約使用公共倉庫，期限5年，公司自有倉庫25年，工業用地40年。

意基給自由貿易區貨品主要供應國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南韓、巴西、中華民國、墨西哥、德國及印度等國。主要出口市場為玻利維亞、秘魯、巴拉圭、巴西、阿根廷及厄瓜多等國家。產品項目則包括電器用品、紡織品、機械設備、工業消費品、汽車、玩具、成衣、辦公文具用品、家用品、音樂器材、運動器材、手工具、電腦設備及建築材料等。

意基給自由貿易區營運之廠商享有免除進出口關稅、規費、加值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待遇。意基給自由貿易區貨品在第1行政區內銷售免除加值稅（19%）及進口關稅，僅支付特別稅6%。

二、阿利卡自由工業區（PARQUE INDUSTRIAL ZOFRI-ARICA）

(一) 地理位置

阿利卡（ARICA）位於智利2007年新劃分之Arica-Parinacota第15行政區，與玻利維亞及秘魯交界。距離首都聖地牙哥2,051公里，離較南之

意基給 (IQUIQUE) 312公里。距離秘魯首都利馬1,422公里，玻利維亞首都拉巴斯504公里。

(二) 氣候

海岸沙漠型氣候，全年平均溫攝氏18.7度，最高溫28.9度，最低溫8.5度。

(三) 人口

阿利卡人口17萬，就業人口7萬，自由工業區勞工約3,000人。

(四) 交通

鐵路通智玻 (玻利維亞) 邊境恰拉那 (CHARANA) (208.7公里)，再由邊境通往玻利維亞首都拉巴斯 (251公里)，公路通拉巴斯504公里，另鐵路通秘魯南部達可那 (TACNA) 自由貿易區 (15公里)，公路通秘魯首都利馬 (1,422公里) 緊臨阿利卡自由工業區有恰卡猶達 (CHACALLUTA) 國際機場，國際及國內航線包括智利航空 LANCHILE、SKY AIRLINE及AEROLINEA DEL SUR，而其他巴拉圭航空TAM S. A. E及玻利維亞航空LLOYD AEREO BOLIVIANO則與智利航空LANCHILE有CODE SHARE。

(五) 港口

港口碼頭有6船席位，港深8至9公尺，每年裝卸量2百萬公噸。港口吞吐量之57%為玻利維亞貨物之進出口轉運，4%屬於秘魯，另39%為智利之進出口。

(六) 恰卡猶達工業區 (CHACALLUTA INDUSTRIAL PARK)

面積130公頃，主要功能為工業生產活動 (紡織成衣加工、化學、木材傢俱、塑膠、食品加工、金屬、電子業)、原物料之倉儲及國際轉運業務 (農產品、木材、貨櫃、原物料)、智利出口產品之轉運業務及與玻利維亞、巴西、秘魯運輸往來之卡車隊補給服務業務。



根據智利1977年第341號自由區法第27條規定，在阿利卡自由工業區設立之生產事業享有自由區免稅之待遇，免除進口關稅、加值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此外智利政府為促進智利北部第1行政區之貿易、投資及觀光事業發展，於1995年底公佈「阿利卡振興經濟方案」，計劃透過整體金融服務體系，刺激與帶動工業活動，將智利第1行政區轉型為南美洲與亞洲之間經濟相結合之橋樑。「阿利卡振興經濟方案」允許外國人購買不動產，並建立國內產品境外出口中心，以促進與秘魯、玻利維亞、阿根廷、巴拉圭及巴西等鄰國之貿易。

2000年5月5日智利國會通過行政部門所提新阿力加法律（第19,699號），阿利卡自由工業區除前述國際運輸倉儲業務功能及從事工業生產活動外，兼具有自由貿易區功能。

廠商前往投資設廠外銷，除進口機器設備、零件及原料免進口關稅外，並免繳19%加值稅及17%公司營利稅。

此外進口產品銷往第1行政區，可免繳進口關稅及19%加值稅，僅按CIF價值課徵4.4%單一稅率，倘係在自由貿易區加工之產品並經當地海關認定者，則可免繳上述4.4%單一稅捐，在Arica地區設廠進口原料及零件加工成層次較高之製品，如銷往智利本國其他地區可享10年（至公元2010年12月1日）免繳關稅，其他獎勵措施包括投資人在該工業區投資給與相當於製成品30%賦稅獎勵，智利國家生產開發署（CORFO）對於新投資計劃或擴廠投資計劃，提供生產及勞務方面本國及外國勞工職業訓練補助，每名100,000披索（約200美元）。對在該區進行投資可行性研究計劃給予60%補助，每家公司最高補助額以800萬披索為限。

